

於眼科之書詳之。

二 視系病

(甲)視系炎、又名視系輪炎、凡診斷各病、其區別之之事、甚有藉於此、病初之時、視功或無受累、其視系輪之患雖廣、然其視功亦暫時無害。血虧、中鉛毒、腎疚炎等、亦有視系炎之患、自起者亦有之、其最要之原、是惟顱內病、(如顱腦瘤)故診斷顱內之病、甚有資視系炎也、顱腦病而患視系炎者、十九爲兩偏皆患也、顱腦衣炎而視系炎者、其炎之至眼、或循其系梢、然顱內瘤所致者、其視系盈血而瘀腫、諒即其瘤阻其盞之運血之故、割取其體骨以減顱內之壓者、其視系之病或因之而速癒。

(乙)視系枯、此或爲自起或繼起之病、繼起者或繼顱腦病、或視繫或視系受壓、或視系炎而起、自起者其輪作黯色、其邊亦不欹、其岨幾與常時無異、繼起者其輪作暗白色、其邊亦欹、其岨最小、其病狀即失其視覺、至其所失之多少、則視其系傷之輕重。